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22號

原告 吳俊明

廖清彥

劉兆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力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延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8元。惟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245,626元（含原告吳俊明部分：新制退休金42,54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15,9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差額43,050元、工資252,000元、職工福利金72,222元；原告廖清彥部分：新制退休金27,45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47,88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差額57,600元、工資235,200元、職工福利金72,222元、舊制退休金107,200元；原告劉兆琪部分：職務津貼900,000元、資遣費60,000元、新制退休金74,880元、職工福利金72,222元、舊制退休金165,2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失業給付差額、職工福利金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1,965,1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本件應暫
02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669元（計算式：20,503元 $\times$ 2/3＝
03 13,6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
04 費9,606元（計算式：23,275元－13,669元＝9,606元），原
05 告僅繳納7,758元，尚欠1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6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
07 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9 書記官 楊玉華